

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3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多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公告時間：112年9月26日(星期二)至112年10月2日(星期一)止。

參、應考資格：

一、報名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籍。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)。
- (二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及「教師法」第14條、第15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(三)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：
 1.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、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。
 2.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、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。
 3.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。
 4.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，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，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
二、報名人員資格：

(一)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：前一順位報名人數未達甄選名額之2倍時，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。

1. 第一順位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2. 第二順位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。
3. 第三順位：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(二) 專任輔導教師：前一順位報名人數未達甄選名額之2倍時，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。

1. 第一順位：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。
2. 第二順位：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，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。
3. 第三順位：需具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且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錄取名額：

一、缺額與聘期：

類別	正取	佔缺性質	聘 期	備 註
國小一般	1	1名 娩假續請育嬰留停缺	自報到日起聘至113年7月31日	1、依學校安排職務。 2、聘期若有變更以教育處公告為主。
專任輔導教師	1	1名 侍親留職停薪缺	自報到日起聘至113年1月31日	1、依學校安排職務。 2、聘期若有變更以教育處公告為主。

二、以上實際缺額以甄試當天公告為準。聘期依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理教師補充規定辦理，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，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。代理教師於應聘期間，**因被代理人申請復職時，聘約自然終止，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。**

三、得依實際情形擇優備取數名，如有錄取人員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伍、報名作業：

一、招考日程：

(一)第13次招考

報名日期與時間	報名資格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
112年10月3日(二) 第一順位：上午8時至9時 第二順位：上午9時至10時 第三順位：上午10時至11時 (上一順位額滿則不進行下一順位報名，將公告於校網或請來電確認)	報名資格及順序詳見上述參、應考資格，二、報名人員資格之相關說明。	國小一般： 112年10月3日(二) 下午1時開始甄選。 (按報名順序依序招考) 專任輔導教師： 112年10月3日(二) 下午2時開始甄選。 (按報名順序依序招考)	112年10月3日(二)下午6時前公告本校網站。	■112年10月4日(三)上午8時至8時30分辦理成績複查。(複查成績申請書，如附件五) ■112年10月4日(三)8時30至9時00分完成報到。

(二)第14次招考

報名日期與時間	報名資格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
112年10月5日(四) 第一順位：上午8時至9時 第二順位：上午9時至10時 第三順位：上午10時至11時 (上一順位額滿則不進行下一順位報名，將公告於校網或請來電確認)	報名資格及順序詳見上述參、應考資格，二、報名人員資格之相關說明。	國小一般： 112年10月5日(四) 下午1時開始甄選。 (按報名順序依序招考) 專任輔導教師： 112年10月5日(四) 下午2時開始甄選。 (按報名順序依序招考)	112年10月5日(四)下午6時前公告本校網站。	■112年10月6日(五)上午8時至8時30分辦理成績複查。(複查成績申請書，如附件五) ■112年10月6日(五)8時30至9時00分完成報到。

(三)第15次招考

報名日期與時間	報名資格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
112年10月11日(三) 第一順位：上午8時至9時 第二順位：上午9時至10時 第三順位：上午10時至11時 (上一順位額滿則不進行下一順位報名，將公告於校網或請來電確認)	報名資格及順序詳見上述參、應考資格，二、報名人員資格之相關說明。	國小一般： 112年10月11日(三) 下午1時開始甄選。 (按報名順序依序招考) 專任輔導教師： 112年10月11日(三) 下午2時開始甄選。 (按報名順序依序招考)	112年10月11日(三)下午6時前公告本校網站。	■112年10月12日(四)上午8時至8時30分辦理成績複查。(複查成績申請書，如附件五) ■112年10月12日(四)8時30至9時00分完成報到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人事室（新竹市園後街25號）電話：03 5712496#8608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檢齊下列有關證件(正本及影印本)，親自或委託報名(請填具委託書，如附件五)

(一)報名表(附件一)。

(二)資格證件：請將下列資料影本依序以長尾夾夾妥(正本驗證以後立即歸還)。

1、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影本)。

2、國小或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證明。(請按招考順序附上相關資料)

3、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)。

(三)相關證明文件(無則免繳)：請將下列資料影本依序以長尾夾夾妥(正本驗證以後立即歸還)。

- 1、代理代課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書。
- 2、閩、客語中高級認證證明。
- 3、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，研習及獎勵證明。
- (四)自傳(附件二，請自行貼妥二吋證件照片)。
- (五)代理教師甄選資料簡表(附件三，請自行貼妥二吋證件照片)。
- (六)切結書(附件四)。
- (七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無則免付/尚未服役者免附)。
- (八)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應考特殊需求請填寫申請表(附件六)。

六、報名費用:新台幣100元。

陸、甄選作業：

一、地點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。

二、方式：請**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試**

(一) 國小一般：試教及口試

1、試教：

- (1)繳交教學活動設計(請準備一式3份，當日試教時繳交)。
- (2)試教科目：社會科。
- (3)試教時間：7分鐘。

2、口試：

- (1)包括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、表達能力及專長表現等。
- (2)口試時間：7分鐘。

(二) 專任輔導教師：口試

1. 包括輔導理念、輔導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個案諮商理論與實務等。
2. 口試時間：10分鐘。

三、成績計算：

- (一) 國小一般：試教(50%) + 口試(50%)
- (二) 專任輔導教師：口試(100%)
- (三) 二人以上同分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
- (四)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(80分)者，不予錄取。

柒、報到應聘：依照上述各階段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。

捌、報名表件及簡章索取：

於新竹市教育網(<http://104.hc.edu.tw/index.aspx>)及本校網頁之職缺公告區自行下載使用。

玖、附則：

- 一、經本校選聘之教師，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，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取消聘任資格；經聘任而未到職或中途離職者，應予解聘。
- 二、經本校甄選合格應聘後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。
- 三、已繳交之相關證件僅作為本校本次甄選用途。
- 四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甄選日期，本校得另行公佈並通知甄選人員。
- 五、本簡章規定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隨時另訂補充。

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3次代理教師報名表

報考科別	☐ 國小特教		編號			(相片黏貼處)
姓 名			性別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婚姻狀況			
身分證字號			兵役	☐ 役畢 ☐ 未役 ☐ 服役中		
國籍	☐ 中華民國 ☐ 兼具外國籍 (國) ☐ 外國籍 (國)					
地 址				電 話	日：	
電子信箱					夜：	行動：
學 歷	畢 業 學 校		系 、 所		修業起訖年月	
	大學					
	研究所					
	博士					
修習學分情形	教育學分	修習學校	學分數		證書字號	
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	☐ 合格教師 ☐ 實習教師	登記科別	登記機關		登記日期	證書字號
教學經歷	服務學校		職稱	服務期間	離職原因	備 註
試教科目	(國小特教)代理老師：科目：_____					
繳驗證件名稱	☐ 國民身分證 ☐ 合格教師證書 ☐ 學經歷證件 件 ☐ 教育專業學分證明 件 ☐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單 ☐ 其他專長或學分證明			☐ 代理(課)離職證明書 ☐ 切結書 ☐ 委託書 ☐ 兵役證明 ☐ 1. 回郵信封 2. ☐ 不寄成績單 3. ☐ 自取成績單 ☐ 其他資格證明文件 ☐ 英檢證明		
	※以下請勿填寫					
收件初審				複審 (資格審查)		
收費				正本證件發還		

附註：本表經歷欄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，並請在右上角加註阿拉伯數字編號。

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3次代理教師甄選
自 傳

專長陳述 (詳列並 說明)	第一專長：	
	第二專長：	
	其他專長：	
特殊表現 與具體事實		
請陳述自我 人格特質		
最特殊及最 滿意的教學 經驗		
家庭背景 與狀況		
您對本校的 瞭解與期望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考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112
學年度第13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，本人
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不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有教師法第14條、第15條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情事。
- 三、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。

此致

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親筆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(公)

(私)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3次代理教師甄選
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

姓 名					
性 別		身分證 字 號			
身心障礙手冊 字 號		類 別		程度別	
聯絡電話	日() 夜() 行動電話	通 訊 地 址			
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(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)					
試 場 安 排	☐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				
自備輔具 (經檢查後使用)	☐ 檯燈 ☐ 放大鏡 ☐ 擴視機 ☐ 助聽器 ☐ 醫療器材				
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		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			

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：					
應考人姓名		生 日		身分證字號	
甄選名稱	112學年度第13次代理教師甄選				
報考科別	☐ 國小特教		准考證號碼		
申請複查項目	☐ 試教 ☐ 口試			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親自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					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：					
應考人姓名		生 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甄選名稱	112學年度第13次代理教師甄選				
報考科別	☐ 國小特教		准考證號碼		
申請複查項目	☐ 試教 ☐ 口試				
複查結果	(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)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親自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